胡文强 读书笔记

之前看一些名著的时候,顺手写了一些感想,不过当时没有重视这件事, 所以就是直接在电脑上面打的,不知道是否符合现在的要求。

不过必须承认的是,这里面有些不完全是读书笔记,有一部分是读完一些书之后的感想(《浅薄:互联网是如何毒害我们的大脑的》)或者对书籍内容的总结(比如《How to Read A Book》),现在涉及评选,所以把自己的一些思考也也一并提交。

不破不立

看似漫长实则只有短短四个月的大一上学期结束后,我迎来了大学的第一个假期。

警训很苦,警务化管理让初入茅庐的我险些喘不过气。每天都在与时间作斗争,努力使警务化和学习两全,终于,熬过考试周后,心也随着寒假的开始而逐渐"起飞"。

报复性娱乐充斥着开端:刷视频看综艺享受高刺激娱乐,拉高刺激阈值从而拉低了对不那么有趣的事情的接受度;干正事时却频繁地在各种软件之间切换刷新,导致在每一件事上停留的都不够久,一旦觉得无聊便下意识地切换到下一件事……由浮躁打造的开端,让曾经渴望的假期居然连静心都做不到。心空了,便觉得什么都没有意义了,灯红酒绿的车水马龙远不如整齐划一的队列和各科老师亲切的面庞……假期不是用来挥霍的,是用来收获的。

《平凡的世界》、《瓦尔登湖》、《万物生长》、《苏东坡传》……他们被我摆在书架上,却像审判者一样居高临下地看着我,无时不刻提醒着我今天又浪费了多少时间在毫无益处的事情上。火锅、奶茶、烧烤、烤肉、电影、电视剧……这些只会让本就稀少的时间变得更加紧凑,停下来认真想一想,需要我做、我能做的事情还有很多:考完科目三科目四取得驾照、学习网络安全、读完计划上的书、给家人做几顿饭、早上闹钟响的第一遍就起床、晚上睡觉前不玩手机……

你也许可以从不用动脑子的事情上获得快感,但这只会是短暂的、机械的、浮于表面的娱乐,只有那些流淌于心间的愉悦才是真正的收获与幸福。重新回到曾经提笔奋斗的熟悉的环境,回忆着过往一幕幕只有自己才能理解的热泪盈眶,自己又有什么理由拿着区区四个月的磨砺来说服自己放纵?有什么理由拿着宝贵的两个月去挥霍?

暖阳透过午后的窗洒满一页页的文字,温暖了捧书人的心房;键盘声透过滴滴答答的钟声,填充了屏幕前你我知识的海洋;汗水倔强的冲破一层又一层屏障,滴落在每一个奋力向前奔跑的人的面庞上……当纷繁的世界让世人变得疲倦,"纯真"的概念便收获大批拥护者。事实的确如此,建立在不断累砌的外物之上的快感往往比不了朴实如平房般的简单的幸福,就好比塑料制成的高楼大厦不如茅草盖起的草房。

寒假已经过去了近半个月,也许已经落在了起跑线,但未到终点,加速仍不晚。

《百年孤独》读书笔记

"全部译出的羊皮卷被飓风抹去,从世人的记忆中根除,羊皮卷所载的一切自永远至永远不会在重复,因为注定经受百年孤独的家族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在大地上出现。"

这是一部将幻想与现实巧妙结合以此来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同时审视人生和世界的世界名著。作者魔幻现实主义文学代表人物马尔克斯用他的笔为我们打造了一部风云变幻的哥伦比亚和整个南美大陆神话般的历史。曾看过一个"最难读完世界名著榜",《百年孤独》名列榜二,揣着一颗不服的心,我在书架上为他腾出来一席之地。从看到第一个人物——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这个冗长的名字到还没翻开第三页就昏昏欲睡,从渐渐熟悉人名到最后一句话的意犹未尽,我自己仿佛慢慢进入了这个充满神秘感的家族。

这是一个被打上"孤独"烙印的家族:乌尔苏拉积极融入生活,奥雷里亚诺上校不断反复熔铸小金鱼,阿玛兰妲织了又拆,拆了又织不停做寿衣,庇拉尔·特尔内拉在与不同男人的纠缠中麻醉自己……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孤独之城。虽然他们同是一个家族,我却没有在他们身上看到夫妻、父子、兄弟姐妹之间应有的情感沟通、信任与了解。在

这个被文明世界遗忘的角落, 奥雷利亚诺的祖辈们也曾为打破孤独进行过艰难的探索, 也曾对外面的世界充满憧憬, 最终却是以失败而告终。

后来,事物的发展方向发生了变化,不管马孔多的人们是否愿意,外来的文化就那样侵入他们的生活:吉普赛人梅尔基亚德斯带来磁石、望远镜、炼金实验室和冰块,阿波利纳尔·摩斯科特代表政府驻扎小镇,皮埃特罗·克雷斯皮带来自动钢琴,还有对布恩迪亚家族和马孔多造成两次毁灭性打击的香蕉工厂以及自由党与保守党的竞争。"文明"在书中似乎带着血和泪,对于马孔多,他抱有的从不是善意,他的眼里只有金钱和利益。"文明的行刑队"杀死的不只是罪犯,更多的倒在文明枪口下的是无辜的马孔多人,他们都成为了文明的牺牲品。

作者笔下的布恩迪亚家族见证着马孔多被侵略得千疮百孔,同时也象征着整个拉丁美洲文化被殖民统治者打断后切成了碎片化的"文化孤岛",投射出拉丁美洲的历史翻版,表现出了他对整个苦难的拉丁美洲被西方文明歧视、排斥在现代文明世界的进程之外的愤懑和抗议。

正是对现实的不满驱使马尔克斯写下这部充满魔幻的小说。他本人也曾亲口表述过他的信念:"孤独的反义是团结",他希望拉丁美洲的人民可以团结起来、拉丁美洲的文化能够得到文化认同。

这是基于当时的历史环境引发的感慨。那么揆诸当下,文化自信始终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近年国潮热兴起,各种国粹元素被有机结合并在各个领域使人眼前一亮的同时增强了国民的文化自信力。在全球文化相碰撞的今天,如何在包容他国优秀文化的同时牢固本国文化已成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应积极思考的问题。

《道德经》读书笔记

范文澜这样评价老子和他的《道德经》:

老子是有极大智慧的古代哲学家。他观察了自然方面天地以至万物变化的情状,他观察了社会方面历史的、政治的、人事的成与败、存与亡、祸与福、古与今相互间的关系与因果,他发现并了解了事物的矛盾性比任何一个古代哲学家更广泛更深刻。他把这种矛盾性称为道与德。

老子所创立的学派之所以被称为道家,是因为老子在其书中提出了有 关"道"的独特理论,简称为"道论"。《老子》书中的"道",不是寻常意义所 说的"道"(道的本意指道路,屈原《离骚》中"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 路"即用其本义,其后道又被引申为规律性、主张等),而明确的将"道"作 为天地万物的本原,是道家哲学的最高范畴。这个"道"是"天地先生","为 天地母";"渊兮,似万物之宗......吾不知其谁之子,象帝之先";"道生一, 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 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唯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 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 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老子并不讳言他对自己无法准确而明晰地将"道"用 语言加以表述而感到的遗憾,甚至于连起个名字都感到勉强:"吾不知其 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除了"道"和"大",在《老子》一书 中,"道"还有多种名字,如"大象"、"朴"、"无名"、"小"、"一"等。至于道的形 象,尽管他在多处做了描述,但也是依然模糊,不够清晰:"道之为物,惟 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 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惟其如此,正可反映出这位伟大先驱者不懈的。 探索与执着的追求。

而"德"则是天地万物所蕴含的特性,它不能脱离具体事物而存在,德所寓的事物则为"得"。"德"必须服从于"道",所谓"孔德之容,惟道是从",说的便是这个道理。"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爵而常自然。道生之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这段文字清楚的阐述了道与德的密不可分性。

"道"是形而上的,而"德"是形而下的。"道"为"德"之体,"德"为"道"之用。

《老子》一书中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老子看到事物的对立与统一,如:"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为之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同时他还看到事物的相互转化,如"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从而提出"反者道之动","柔弱胜刚强",等等。正是基于这种思想,他提出了贵柔、守雌、不争等主张。

《老子》一书中,强烈反对各诸侯国之间进行的不义之战,反对统治者的 穷奢极欲,希望民众能够过上安定的生活,因而他设计了一个"小国寡民"社会蓝图,希望民众能够过上安定的生活,因而他设计了一个"小国寡民"的生活,虽然被人讥为拉历史倒车,不现实,但他的良苦用心值得我们体会。

以书润心,以香领行

茫茫人生路,漫漫无穷诗。不论路上的风景如何,书籍永远是伴随我们终生的挚友。

一人一幽室,一书一支笔,一桌一壶茶。尽管时间与距离将你我阻隔,但在书中,你尽可以恣意享受那或古或今或中或外的奇妙世界——与老子畅谈"德"与"道"的矛盾,感悟道家学派对世界的探索与追求;听马尔克斯叙述布恩迪亚家族的故事,用心去体会他对苦难的拉丁美洲被西方文明歧视、排斥在现代文明世界进程之外的愤懑和抗议;在费老的视角下俯瞰整个中国农村,初步接触中国社会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走进钱钟书先生为我们展现的围城的迷宫,理解"少年读不懂《围城》,读懂已是城中人";畅游充满烟火气息的哈尔滨城,聆听迟子建抒写的普通人的命运交响曲……

广泛阅读确有益处,但身为一名共和国预备警官,肩负着藏蓝赋予我的使命与担当,我深知我的所思所想的规范性与方向性。在如同复制粘贴一般的日常生活中,是一本又一本书籍带给我自由与快乐,使我能够暂时忘却来自外界的喧嚣与侵扰。可是我又怎能被动的躲进虚幻的世界呢?我的身份使我努力摆脱现实的桎梏,从虚幻中脱离,主动将书中所学与当下联系进而实现理论联系实际,理性判断现实的长远目标。

从历史文化角度,"无为而治"是老子的一个重要思想,同时在我看来,这也是最能体现老子提出"道"这个关键词之所在的一个观点。这里的无为,一方面是"顺自然而为"——道所遵循的对象是自然,而道德根本特性便是不能违 背"自然"。"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人类为了发展必定要"有为",而这种有为便是要顺应自然。另一方面是"无以无以为"——老子将"无为而无以为"归于"上德",频繁地强调要"处无为之事",这样做的意义在于说明政府亦或是圣人都"不要做"任何叨扰百姓生活的"事",这样便可以达成一种人民"自化"的目的,使万事万物都按照其自身的规律正常发展。道家的哲学认为人类和自然的共同发展应该被维持其中的平衡,这种平衡在绝大多数时候则需要人们的"不为"。而这种思想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从未随着时代变迁而失去价值,相反,其被历史长河沉淀的更有分量,亦被视为真理般的存在。对于自然,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将"自然"和"无为"联系起来,在理解天和人的关系时强调的是作为个体的人对于自然之道的尊重和顺从。曾经的人类,为了自身发展大肆向生养我们的自然母亲索

取,最后自食恶果后才懂得与自然的正确相处之道,即顺应自然、尊重自然;对于个人发展,"无为"思想也为现代人指明了方向——面对外界各种各样的诱惑,如何坚守初心、坚定方向?尊敬生命、追求精神世界的自由无疑是道家为我们提供的最好途径;再到管理者角色,道家所提倡的"无为而治"认为,最好的统治者并不是像儒家所倡导的建功立业积极有为的圣君形象,而是让人们根本不知道这样的统治者的存在。管理者的无为换来的是人民顺其自然形成的规章制度,这种"无为而治"的治国方式在今天的管理中依旧有着不容忽视的借鉴意义。

从社会演变角度,"文明"在《百年孤独》中似乎带着血和泪,对于马孔多,他抱有的从不是善意,他的眼里只有金钱和利益。"文明的行刑队"杀死的不只是罪犯,更多的倒在文明枪口下的是无辜的马孔多人,他们都成为了文明的牺牲品。作者笔下的布恩迪亚家族见证着马孔多被侵略得千疮百孔,同时也象征着整个拉丁美洲文化被殖民统治者打断后切成了碎片化的"文化孤岛",投射出拉丁美洲的历史翻版,表现出了他对整个苦难的拉丁美洲被西方文明歧视、排斥在现代文明世界的进程之外的愤懑和抗议。这是基于当时的历史环境引发的感慨。那么揆诸当下,文化自信始终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近年国潮热兴起,各种国粹元素被有机结合并在各个领域使人眼前一亮的同时增强了国民的文化自信力。在全球文化相碰撞的今天,如何在包容他国优秀文化的同时牢固本国文化已成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应积极思考的问题。

回到我们历史悠久的华夏大地上,"土地"始终是我们扎根的地方。"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在中国历史上占据了很长时间的封建小农经济,在我看来并不完全是一种生产力落后的表现,换一种角度来看,它也给我们的社会治理提供了一种蓝本和启发,邻里之间的和谐相处,互相之间的长足信任,乡村生产的需要和其恪守的一些世俗道德,在乡村社会构筑起了一种甚至超脱法律的道德约束体系。以警察这样一个执法者的角度来看,我们很难说当时的这种基层的治理体系是建立在完备法律的基础之上的。但是一些例子和我们所研究的情况表明,偏偏这种以世俗公论支撑起的治理格局,在那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与效能。

最后,是关于人生的一些小感悟。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位,但正是有了缺憾,生命变得愈加丰满;尽管我们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陷入围城,但只要初心不改,大道仍开......

生活不仅有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藏蓝与我同在,书香伴我前行。 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我一直在路上。

今天我及时赶到

——《千年一叹》读书笔记

"但是,我只相信实地考察,只相信文化现场,只相信废墟遗迹,只相信亲自到达。我已经染上了卢梭同样的毛病:'我只能行走,不行走时就无法思考。'"——余秋雨

就是秉持着这样的人生理念,余秋雨随越野车队一路跋涉四万公里,用其感伤、厚重而平实却又不失优美的语言以日记的形式记录下伊斯兰文明、两河文明、阿拉伯文明、印度文明、古埃及文明、希伯来等文明在其发源地上的光辉与衰败。伴随着余的文字引领,一幅幅实地拍摄的照片也穿插在这部游记似的日记合集中使读者能够更真切地深入其中领略文明的魅力。

将国名作为第一标题,使用引人深思的短语作为一系列小标题,余秋雨的日记散发着文人普遍拥有的气息,但不同的是这是一本真实而精彩的行旅日记。"四个月的冒险奔波,天天都思念着终点。今天我们到了,回头一看,却对数万公里的尺尺寸寸产生了眷恋。那是对人类文明的经络系统,从今以后,那里的全部冷暖疼痛,都会快速地传递到我的心间。"在寻找人类古代文明路基的道路上,余秋雨一行并不轻松:多路段荒草迷离、战壕密布、盗匪出没,宗教极端分子在几分钟内射杀数十名国外旅行者,近两个月就有三批外国人质被反政府武装绑架……在这样的历险过程中每天写一篇日记实属不易,趴在车上写、蹲在路边写成为家常便饭,余秋雨却甘之如饴。

"新世纪世界上生龙活虎的年轻文明,过多少时间,会不会重复多数古代文明的兴亡宿命?"带着这样的疑问,余秋雨完成了他的旅行也完成了他的日记,为我们带来了一场足不出户就能领略到的文化盛宴。

以城之名 与君共勉

——《围城》读书笔记

《围城》是钱钟书所著的长篇小说,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部风格独特的 讽刺小说。被誉为"新儒林外史"。 初中偶然一次逛书店时,这本书独特的封面吸引了我。那迷宫一般的图案显得尤为突出,定睛一看——《围城》,正好早已久仰大名,便于茫茫书海之中将其带回家去细细品读。可那时的我,如何体会到作者的深意与作品的魅力?不过是兴致盎然的翻开四五页后悻悻的放回书架罢了。光阴似箭,岁月如梭,去年的一个周末我又随手将其从书架上取下,谁曾想竟一头扎了进去,这一扎就是半个月,把整本书来来回回看了一遍又一遍,精彩的片段品了一次又一次。真是应了那句"少年读不懂《围城》,读懂已是城中人"。为什么我们每个人都能对"围城"一词,以及它背后隐喻的含义产生如此大的共鸣?因为主人公方鸿渐正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我们都能从他的身上看到我们自己的侧影

《围城》中涉及的人物形形色色,皆色彩鲜活,形象突出,但我们的目光都不可避免的被一个叫做方鸿渐的男人吸引着。方鸿渐,这取自于作者钱钟书《管锥篇》当中对鸿渐的介绍,所谓"鸿渐"其实指的就是鸟一直飞来飞去没有栖息、着落的地方。而钱钟书先生用鸟象征男人在外面漂泊流浪,直至孤独终老再合适不过。方鸿渐从其名字当中便可以窥探出他痛苦的"流浪汉"生活,用"鸿渐"二字取漂泊、徘徊之意。将方鸿渐的一生进行缩化,就是他终其一生都被困在生活的围城当中,他历经千辛万苦自以为好不容易逃出了围城,其实只是再次落入了一座新"围城"当中。

那么导致方鸿渐一次又一次陷入"围城"的原因是什么?目前就我的理解,一是无法认清现实,二是被动面对生活。

方鸿渐的父亲是前清举人,在江南的一个小县城做大绅士,在当地颇具声望,也因此造成了方自命清高的性格特点。故事开始时他已经27岁,刚刚留洋归来;虽然在国外待了四年,辗转了伦敦、巴黎、柏林几个城市,进过不少大学,学过不少功课,但他却无一专长,博士学位也没有,别人出国是留学,他却是游学,不过是拿着准岳父的钱在欧洲游玩了一圈。曾几何时,方也是怀揣着探求新知识的渴望,期待着能够开启全新的人生,但最终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文化的双重影响下,方最终失去了精神寄托,买来文凭糊弄父亲和准岳父同时收获乡里乡亲的敬重和爱戴以满足刻进骨子里的封建思想对"光宗耀祖"的迷恋,"能力撑不起欲望","徒有野心却毫无能耐"。这种弄虚作假便是方给自己搭建起来的第一座围城——本就是无用之人,却硬要打肿脸充胖子,显得十分可笑:由于学无所长,方鸿渐的求职之路十分坎坷。回国后一时没找到工作,他就先在前岳父的银行里混个差事;后来经好友赵辛楣介绍去了三闾大学教书,但由于他没什么拿得出手的学问,学校只能给他安排一些不重要的学科,有时哪个科目缺老师,学校就找他替补,他渐渐沦为学校里的边缘人。因此,方鸿渐在学

业和职业方面是个无用之人。除此之外,他在生活中也是个无用之人。同行的好友赵辛楣这样评价方鸿渐:"你不讨厌,可是全无用处",可谓是一语中的。在这个自命清高的男人往后的人生中,无论是面对职场斗争还是家庭矛盾,他除了会呈口舌之快、发脾气、一走了之以外,毫无还手之力,城墙越垒越高,供方呼吸的空间也越来越逼仄。

正是方的无用注定了他只能被动地生活。对待感情,他是被动的。面对富家小姐苏文纨的示好,他一边打心底里抗议着,一边又被动的接受着,一边还为自己找借口:他抗议无用,苏小姐说什么就要什么,他只好服从她善意的独裁;对待挫折,他是被动的。面对父母对自己抗争的要挟,他立马写信讨饶,这股对自由的追求和对家长专制的反抗,就像一阵乍起的西风,来的没头没脑,走的仓皇失措;对待人生,他也是被动的。每逢生活中的不如意,他都会把自己的不幸归为"坏运气",从不去想如何补救,而是走向虚无主义的极端,将人生的主动权拱手相让。

在杨绛给《围城》写的后记中,她提到方鸿渐这个人物取材于两个亲戚,"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一个狂妄自大,爱自吹自唱"。我们不难理解:因能力撑不起野心,故而常常感到不得志;不得志却又看不清自己的缺陷所在,故而只会发牢骚,却毫无改变现状的决心。方面临的正是我们绝大多数人都会遇到的问题。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局限与舒适圈,看清局限或者勇敢走出去,也许有一天我们就能打开围城的大门去呼吸外面的空气。

高处独起舞

——《苏东坡传》读书笔记

"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苏轼,字子瞻,号铁冠道人、东坡居士,世称苏东坡,<u>北宋</u>文学家、书法家、美食家、画家,历史治水名人。

林语堂在序言中说:我们未尝不可说,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是悲天悯人的道德家,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是散文作家,是新派的画家,是伟大的书法家,是酿酒的实验者,是工程师,是假道学的反对派,是瑜伽术的修炼者,是佛教徒,是士大夫,是皇帝的秘书,是饮酒成癖者,是心肠慈悲的法官,是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是月下的漫步者,是诗人,是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

可是这些也许还不足以勾绘出苏东坡的全貌,在我看来,他是那个存在离我们最远,但心又最贴近的那个人。

存在之远,是他一生被迫卷入无休无止的政治漩涡,但是他却光风霁月,高高超越于苟苟营营的政治勾当之上。心之贴近,是他有着天才般的才华与头脑,却愿"俯下身去,亲近泥土"真正的心系黎民百姓并愿付诸行动。苏轼孑孓闪光在中国古代文人中的原因正是其对"出世"、"入世"的把握。受古代中国大环境影响,"居庙堂之高"来施展自己的抱负是每一个读书人的愿望,但真正的政治官场却是自视清高的文人们极其厌弃的。集儒释道三家一体的东坡先生用一生完成一道关于哲学的证明题——一旦一个文人学会了吸收各种可能对自己有效的文化,他自然会消解掉学说之间的矛盾:在屈原那里,入不得则死;到了陶渊明,不能仕则隐;李白入过朝廷后终离开,纵情山水实不忘有为;典型儒家代表杜甫,一粥一饭未尝忘君……中国知识分子有许多人都同时具备儒家的入世精神与释道的出世精神,用朱光潜先生的话来说,就是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业。真正具备这样精神的人才能平衡得失,苏东坡无疑做到了。

同《史记》有着异曲同工的小小缺憾,与人物生平事迹有关的著作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作者的主观情感,纵使名为"苏东坡传",但其中引用的史实典故也并非件件属实,作者对苏轼的解读也是千百个角度中的一种。不可否认苏轼的人品与才华为中华数千年之难得,林语堂先生也不应带着偏见刻画其他人物来衬托他心目中的苏子瞻。

生而平凡,我会努力

"谨以此书,献给我生活过的土地和岁月"。

可能王卫国先生想不到,他的书能影响到几代人,他也想不到,路遥这个名字,会被无数的人铭记并感叹伟大。《平凡的世界》,作为几代人在人生路口的启蒙,时至今日也真正成为了经典。

初中初读时,沉浸于富有故事性的情节,不解于润叶重新回到残疾后的李向前身边,揪心于少安这个顶梁柱家里的起起落落,但整体酣畅的感觉让人感受到他独特的魅力——当你未能深入时,他有独特的魅力,就算你是个孩子,也依然会被它吸引。上了大学,自以为是地觉得自己读了很多书,好像很多问题都可以解决,但这次重新翻开书,才发现自己之前不是越过了那座高山,而是还在山里徘徊。时代背景,人物形象,越看越深,

也越看越入迷。年岁的增长仿佛给我打开了一扇新的视窗,在感叹少安命运的同时,我注意到了他不管面对什么困难也依然坚持的韧性,突然发现我们之所以觉得晓霞和少平的爱情很美好可能是因为那是跨越了家庭条件,勇敢地双向奔赴,于是慢饮浪子回头的故事让人感动,于是外星人的出现也能引起沉思。

可能真正的经典就要这样,在不同的年龄能读出不同的理解,产生不同的思考。因故事入迷,因人物感慨,因精神触动,《平凡的世界》做到了,有些平淡的叙事,那个年代甚至被写得烂了大街的陕西背景,一点都不新潮,更不可能刺激,但他就是牢牢地抓住了每一个人的内心。

平凡的世界,平凡的我们,平凡的生活。我一直觉得这本书不是在教我们如何变得不平凡。救人负伤又回到矿场的少平,小有成就建了学校的少安,他们的人性是闪光的,人格是伟大的,但路遥依旧没让他们脱离平凡的世界,毁容的少平需要鼓足勇气才能开始新的生活,失去妻子的少安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抚平自己内心的伤疤。所以其实啊,平平凡凡,可能才是我们在这个世界应该接受并努力的东西,拼搏并不是为了名流青史,被人冠以伟大的头衔,而应该是我们面对生活的苦难愿意让自己回到正轨并重新找回方向和信念的途径。

对生活的苦难报之以歌,怀揣着自我勇敢地往前走,亲近平凡的世界,感 受生活的真谛,到最后,拥抱平凡中也闪着光的自己。

瓦尔登湖,索罗的湖

——《瓦尔登湖》读书笔记

毛姆在《月亮和六便士》中曾如此谈到心灵故乡的意义:"在出生的地方他们好像是过客;从孩提时代就非常熟悉的浓荫郁郁的小巷,同小伙伴游戏其中的人烟稠密的街衢,对他们说来都不过是旅途中的一个宿站……有时候一个人偶然到了一个地方,会神秘地感觉到这正是自己栖身之所,是他一直在寻找的家园。于是他就在这些从未寓目的景物里,在不相识的人群中定居下来,倒好像这里的一切都是他从小就熟稔的一样。他在这里终于找到了宁静。"对于梭罗来说,他在湖边用自己的双手打造了身体的容身之所,用生活将瓦尔登湖的宁静归为自己心灵的归栖之地,把瓦尔登湖变成了梭罗的湖。

在这个物欲膨胀的时代,世人不断致力于占有更多的东西。在梭罗看来,占有不一定是物质上的占有,于他而言,喜欢什么就经常去看望它、经常在心里想它、经常到它那里去兜圈子。去的次数越多就越喜欢,越喜欢就越可以自称为它的主人。这种占有,付出的不是金钱却是比金钱更宝贵的东西———颗挚爱的心与不知疲倦的身体。同时这种占有不是被物质奴役的占有,也是一种不妨碍他人的占有。以这种方式占有,你不会因原主的更替而沮丧,不会因竞争者的出现而慌张,不会因时间的推移而厌倦,不会因生活的困窘而彷徨。

梭罗请求对他没有什么特殊兴趣的读者的原谅,然而每一位读者都在他所谓"古怪的生活方式"中得到了安放心灵的处所。在整本随笔中,几乎每一句话的开头都是第一人称,正如他自己所说"言必称我"。读者们正是借助文字得以窥见梭罗的生活,于忙碌奔波之间找到第三种生活方式。他用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作为目录,文人特有的想象力与碎碎念在他的笔尖流淌,哲学家独特的思考方式萦绕在字里行间。细细品读,简单的话语却有着不同寻常的魅力抚平你的内心。于夜深人静之时品读别有一番滋味,而于闹市翻阅又与鲁迅先生的"躲进小楼自成一统"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读一本好书,那么书的序言一定不能错过。非常喜欢何怀宏先生为《瓦尔登湖》作的序言中的一句话:"为什么要急于成功?如果一个人跟不上他的伙伴,那也许是因为他听到的是生命的另一种鼓点,遵循的是生活的另一种节拍。"想把这句话送给每一个努力向前奔跑的人同时以此自勉,不妨看看沿途的风景再出发。